ICS 65.150
CCS B 50

T

团　　体　　标　　准

T/JSYX 28—2026

博鳌水产品全链条质量安全管控与检测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Whole-chain Quality-safety Control and Detection of Aquatic Products, Boao

2026-11-05 发布　　2026-12-05 实施

江苏省渔业协会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专利识别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苏博鳌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江苏省渔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苏博鳌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扬州大学、仪征市农业农村局水产站、仪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仪征市水世界农业生态园、仪征禾润鲜品现代农渔业发展专业合作社。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赵朋杰、王骏、周广帅、肖方圆、滕正荣、潘雯雯、许静、周庆杰、汪东、孙朝平。

博鳌水产品全链条质量安全管控与检测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博鳌水产品全链条质量管控要求、理化及胶体金快速检测技术要求、产品合格判定、不合格处置闭环管控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博鳌水产品全链条质量管控与检测全过程。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GBT 30891 水产品抽样规范

GB 316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GB11607 渔业水质标准

农业部1077号公告 水产品中恩诺沙星、诺氟沙星和环丙沙星残留的快速筛选测定胶体金免疫渗滤法

农业农村部第2638号公告 食品动物停用4种喹诺酮类抗菌药

农业农村部第2292号公告 食品动物停用喹乙醇、氨苯胂酸、洛克沙胂三种兽药

农业农村部第250号公告 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

3 术语和定义

博鳌水产品：并非特指某一个鱼类品种，是江苏博鳌农业发展公司生产和销售所有海淡水产品（鱼、虾、蟹、贝类等）的统称。

4 全链条质量安全管控

本章规定博鳌水产品养殖生产、冷链运输、市场销售环节严格执行农业农村部第 2638 号、第 2292 号和第 250 公告相关规定。限用药物方面：水产品肌肉中恩诺沙星及其代谢物环丙沙星合计残留量≤80 μg/kg，要求高于 GB 31650 的标准。

4.1 养殖生产环节

4.1.1 给药管控

内服、泼洒、药浴兽药应选用具备兽药批准文号产品 。

严格按照药物说明书安全剂量使用，不得私自加大给药剂量、缩短给药间隔。

4.1.2 休药期管理

博鳌水产品休药期应严格遵照兽药说明书执行。

休药期内养殖池水不得随意排放，规避水体药物富集造成二次残留。

4.2 冷链运输环节

4.2.1 运输水质

运输用水水质应符合 GB 11607 要求，长途运输如需投放水质调节剂，仅可使用无残留、非兽药类生态净水剂，调节剂不得检出兽药同源组分。

4.3 市场销售环节

4.3.1 摊位合规管控

线下售卖摊位、生鲜仓储、线上前置仓不得私自浸泡、喷淋抗生素、重金属制剂。

4.3.2 应急管控

水产品活力下降：体表轻微损伤时，仅可更换洁净暂养水体增氧养护，禁止临时给药救治。

死亡水产品：取出内脏后冷藏或冷冻，冷藏存放时限不超过 48h，冷冻≤-18℃不超过3个月。

5 水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

5.1 取样与制样

5.1.1 取样

取样操作应严格参照GBT 30891 执行。

5.1.2 样品制备

水产品单批次取样不应少于3份，每份样品质量不应低于100 g；水产加工制品单批次取样不应少于3份，每份样品质量不应低于150 g，样品总量应同步满足检测、平行复检、留样溯源三项需求。

水产加工制品：剥离外包装辅料，粉碎研磨混匀，选取均质部位制备待测样品。

制备完毕样品应置于-18℃冷冻保存，应在24 h内完成检测，制样全过程应规避外源兽药污染。

5.2 仪器、设备与试剂材料

5.2.1 试剂材料

提取液、稀释液、净化液、超纯水、试剂A、试剂B、试剂C、试剂D等。

100μl、1ml、5ml移液枪以及配套枪头， 5ml、7目录、 15 mL、50 mL 无菌聚丙烯离心管。

每批次样品检测应同步设置空白对照、阳性对照、阴性对照，无对照试验数据的检测结果无效。

空白对照：采用试剂盒原配稀释液替代待测液同步检测。

阳性对照：配制0.3 μg/mL喹诺酮标准工作液开展平行检测。

阴性对照：选取合规空白博麟鱼样品，同等流程制备检测。

5.2.2 标准物质

标准品：恩诺沙星、环丙沙星、诺氟沙星、氧氟沙星等单体标准品，用于质控对照试验。

检测耗材：胶体金免疫层析试剂盒，储存环境15 ℃~25 ℃避光保存，不得冷冻，严禁使用过期试剂盒。

5.2.3 仪器设备

分析天平：感量 0.01 g、0.1 g，计量检定合格，满足称量精度要求。

高速离心机：最大转速≥4 000 r/min，

辅助设备：涡旋振荡器、高速匀浆机、校准合格移液器。

5.3 检测步骤

5.3.1 样品提取

称取均质样品2.0 g（精确至0.01 g），置于15 mL无菌离心管，添加提取液。

涡旋振荡1-5 min， 4000 r/min离心3-5 min，分离收集上清液。

60~65 ℃水浴减压浓缩至近干，采用稀释液复溶，制备待测液。

5.4 显色判读规则

5.4.1 阴性

质控C线显色，检测T线显色。

5.4.2 阳性

质控C线显色，检测T线不显色。

5.4.3 无效

质控C线不显色，本次检测作废，应更换试剂复测。

5.5 复检

初次检测结果不合格进行二次复测，同时增加其他试剂盒同时检测，排除操作失误及试剂失效的情况。

5.6 仪器确证检测

现场筛查阳性样品，应采用GB/T 21312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开展实验室确证，确证结果为最终判定依据；检出限、残留限值强制执行GB 31650。

6 水产品合格判定与处置

本章所有合格判定阈值、不合格处置边界、整改复核要求，全部引用GB 31650强制性条款，构建水产品质量判定、问题处置、整改复核全流程闭环管控机制。

6.1 产品合格判定标准

6.1.1 兽药残留合格阈值

禁停用药物：孔雀石绿、氯霉素、硝基呋喃代谢物、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地西泮等不得检出。

限用药物：水产品肌肉中恩诺沙星及其代谢物环丙沙星合计残留量≤80 μg/kg。

6.1.2 出场合规条件

同步满足用药台账齐全、休药期达标、兽药残留合规、现场筛查阴性四项条件，出具产品质量合格报告，准许出场、转运、上市销售。

6.2 不合格分级判定

6.2.1 重大不合格

检出禁停兽药，判定重大不合格。

6.2.2 一般不合格

未检出禁停药物，不符合 GB 31650要求，判定一般不合格。

6.3 不合格处置流程

6.3.1 重大不合格处置

上报农业农村和市场监管部门，取消其供货资格。

6.3.2 一般不合格处置

禁止销售，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做好溯源，同一主体连续2批次检出不合格，暂停全部水产品对外供货资质3个月。

7 档案管理与技术要求

规范档案管理，专人管理档案，档案记录保留24个月。

附 录1

（规范性附录）

博鳌水产品禁停兽药清单

本附录强制执行，条文引自GB 3165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农业农村部第2638公告 食品动物停用4种喹诺酮类抗菌药、农业农村部第2292公告 食品动物停用喹乙醇、氨苯胂酸、洛克沙胂三种兽药、农业农村部第250公告 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在博鳌水产品可食用组织中不得检出，按国标分类划分如下：

1 着色剂类违禁化合物

孔雀石绿、结晶紫。

2 酰胺醇类违禁兽药

氯霉素、甲砜霉素；氟苯尼考允许合规使用，不属于违禁药物

3 硝基呋喃类违禁兽药及其代谢物

呋喃唑酮、呋喃西林、呋喃它酮、呋喃苯烯酸钠，及其代谢产物

4 水产禁用喹诺酮类兽药

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诺氟沙星；上述兽药禁止用于水产养殖，水产品可食用组织不得检出

5 镇静剂、甾体激素类违禁药物

地西泮、甲基睾酮、群勃龙、玉米赤霉醇、醋酸美仑孕酮

6 消杀及其他违禁化合物

汞制剂、酒石酸锑钾、β-激动剂类、杀虫脒、氨苯砜

7 限值适用说明

恩诺沙星、环丙沙星不属于违禁兽药，水产品肌肉组织中二者合计残留最大限量≤80 μg/kg；检出超标判定兽药残留不合格，不属于违禁药物检出。

附录2

（规范性附录）

水产品质量快速安全检测原始记录

本附录为规范性附录，所有样品检测、复检、不合格处置环节应统一使用本台账记录，台账记录具有溯源效力。

序号	台账必填项目	填写内容/填写规范
1	样品基础信息	样品编号、产品名称（博鳌/其他水产品）、产品批次、产销环节（养殖/运输/销售）、取样地点
2	取样信息	取样日期、取样人员、样品重量、留样编号、留样封存时长
3	检测环境参数	环境温度、环境湿度、检测日期、仪器设备编号、仪器检定有效期
4	试剂耗材信息	胶体金试剂盒批号、有效期、标准品批号、缓冲液配制日期、配制人员
5	质控对照结果	空白对照、阴性对照、阳性对照显色结果，判定检测体系是否有效
6	样品检测数据	C 线、T 线显色状态、平行样检测结果、估算残留数值
7	合规判定依据	统一填写：依据 GB 31650、本文件附录 1 限值条款判定
8	检测结论	合格/一般不合格/重大不合格/检测无效
9	签字归档	检测人员签字、复核人员签字、归档日期、影像资料编号

台账填写要求：字迹清晰、不得涂改；填写错误应划线更正并签字确认，留存更正记录；电子台账应加密归档，不可随意删改。